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从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从山,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2001 年 6 月获得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理工学院;现任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成功召集并主持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这些会议中，本人也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关键议题。本人始终认真审查，确保公司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从而维护了公司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充分交流意见，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认真审查了公司的相关计划和方案，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这些审议和讨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战略支持和决策保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深入公司实地考察、沟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导。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这些举措，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他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了详尽的会议文件、材料和信息，使本人能够基于这些资料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这种良好的沟通和协作，使本人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

支持和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了深入调查，详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资料，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4月3日，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和主持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位委员深入讨论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最终达成共识，一致通过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各位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薪酬的发放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既科学又公正。同时，该方案与行业的薪酬水平保持一致，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特别是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已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经过认真审查，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同时，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支持公司予以作废处理，以确保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同时，我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4 年度，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及国内外创新药研发发展动态。鉴于医药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技术革新，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正经历深刻变革。为应对潜在挑战和把握机遇，公司需紧跟行业潮流，灵活调整战略。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应加大投入，聚焦前沿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至关重要，以借助外部力量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从而在医药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和发展。本人将继续深化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致力于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助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在此，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_____

周从山

2024 年 4 月 24 日